

勞動部第 30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10 樓 1001 會議室

主席：許委員兼召集人銘春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林沛欣

壹、主席致詞：首先謝謝大家撥冗出席這次會議。《性別工作平等法》於

91 年 3 月 8 日施行迄今已逾 20 年，因應前陣子發生的 MeToo 浪潮，政府也加速重新檢視修法的腳步，並於今年 8 月 18 日完成修法程序，更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這是台灣性別平等運動新的里程碑，更是還給 MeToo 被害人正義的一大步。本次修法更加完善地保障性騷擾被害人權益，本部刻正加緊腳步增訂及修正相關子法，也辦理機關人員、專業團體調查人力的教育訓練，並持續透過研習會、網站、臉書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宣導，加強事業單位及大眾對法令認知。我們期許未來不再漏接任何一個受害者，也請在座各位委員和性平處代表繼續提供寶貴的意見，協助本部增進勞動領域的性別平權。

貳、報告事項：

一、確認本部第 29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決定：予以確認。

二、本部第 29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序號 1 到 3 均解除列管。

三、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業任務執行情形。

(一)發言摘要：

顧委員燕翎：建議序號 3、4-1 呈現方式可再明確。

(二)決定：本案洽悉，請相關單位於下次填報時修正。

四、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單位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本案洽悉。

五、本部所屬機關（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運作情形。

(一)發言摘要：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代表：依本(112)年度性別

平等業務實地考核，考核委員建議事項提及勞動部所屬三級機關性別工作小組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多關注在職訓練或宣導計畫，較無法看出是否將勞動部所訂年度性別平等計畫，落實在各機關性別平等推動機制等節，故建議討論議案不僅限於性別意識培力或觀賞性平電影，建議其他所屬機關可參考職業安全衛生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之議案，或參考勞動及職業安全研究所分享性平相關函釋或重要法令宣導等，以發揮工作小組功能。

(二)決定：本案洽悉，性平處意見請所屬機關配合辦理。

六、性別平等會委員及性平處檢視意見執行情形。

(一)發言摘要：

性平處代表：序號 1「同酬日」之性別薪資差距問題，於近期受委員關切差距擴大及策進作為，考量勞動部業於本年度辦理委託研究分析，但未更新辦理情形及相關

說明，建議應於分工小組會議或下一次會議初步摘要說明差距擴大原因及相關策進作為。

黃委員怡翎：有關「同酬日」之性別薪資差距問題，建議可從女性從業者較集中的行業了解男女薪資、加班費等分布情形，以多元面向探討薪資落差。

(二)決定：本案洽悉，黃委員及性平處意見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部 112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一)發言摘要：

性平處代表：有關議題二-策略二、具體做法三與議題三-具體做法二辦理事項重疊，考量議題二-策略二涉及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範疇較廣，且性別平等工作法甫完成修法，可併同新法上路推動相關事項，例如透過獎補助計畫鼓勵企業推動性別平等友善措施、多元平等包容（DEI）及完善性騷擾防治申訴協助措施或辦理性平相關訓練等，或是研訂性別友善職場指引（含 LGBTI）及強化向雇主說明宣導性別友善職場之意涵等，爰建議本項具體做法納入 113 年計畫進行修正。此外，議題二-策略三已試行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建議於試辦時應同步提升民間對於同工同酬或同職同酬觀念，並可提供企業相關優良範例，引導雇主瞭解其重要性進而

落實推動。

(二) 決定：照案通過，性平處意見請業務單位配合辦理。

提案二：「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之「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提請討論。

(一)發言摘要：

性平處代表：本案本處前已提供相關檢視意見，如：建議 8-1 及 8-2 項刪除修正「未以特定性別、性別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等文字說明，併請參考修正。

(二)決定：照案通過，性平處意見請業務單位配合辦理。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勞動部第 30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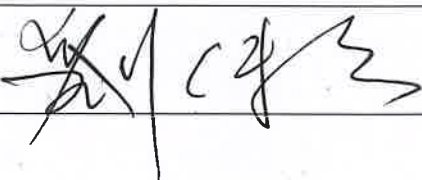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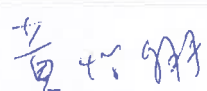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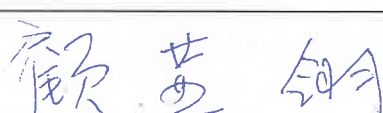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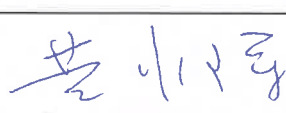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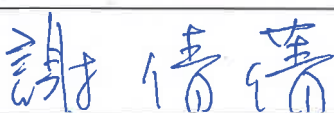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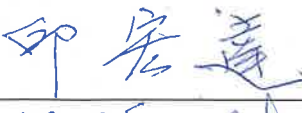
一、時間：11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 1001 會議室

三、主席：許部長銘春

紀錄：林沛欣

四、出席委員：

出席委員	簽名
劉委員傳名	
陳委員英玉	請假
黃委員怡翎	
郭委員玲惠	請假
顧委員燕翎	
王委員尚志	
王委員厚誠	
王委員厚偉	請假(許專門委員根魁代理)
黃委員維琛	
謝委員倩蓓	
陳委員美女	
傅委員慧芝	
邱委員宏達	
姜委員碧琳	

五、列席單位：

列席單位	簽 名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容 怡 仙
綜合規劃司	陳 文 治
勞動關係司	許 振 輝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劉 翔 公
勞動福祉退休司	林 聖 潔
勞動保險司	黃 容 桂
勞動法務司	陳 東 翰
秘書處	蔡 孝 峰
人事處	
政風處	
會計處	劉 芳 青
統計處	張 惠 惠 楊 云 如
資訊處	劉 醇 錕
勞工保險局	李 靜 韻 紀 潔 月 李 思 慧
勞動力發展署	陳 世 昌 常 政 宇
勞動基金運用局	劉 仁 茹
職業安全衛生署	林 毓 堂 翁 林 聖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陳 育 偉 陳 玉 儀